

中表示，中視及中天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變更案，係由 7 位委員共同決議，中天中視刊登廣告作不實指控，迄今亦未有任何表示。為免招致審查不公正之質疑及個人職務尊嚴與名譽尚未回復前，對於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案將不參與審查。

- 二、其係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通傳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及通傳會會議規則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委員對於審議事件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規定情形者，應行迴避。（第 2 項）除前項所規定之情形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亦應迴避。」辦理。

（六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NCC 應站在民眾的公共利益上，審慎評估並公開說明併購後特定財團實質壟斷全台各縣市收視市場的托拉斯效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81）

楊委員就「NCC 應站在民眾的公共利益上，審慎評估並公開說明併購後特定財團實質壟斷全台各縣市收視市場的托拉斯效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以下簡稱通傳會）復如下：

-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全國總訂戶數、同一行政區域系統經營者總家數及全國系統經營者總家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同法第 51 條第 4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故通傳會於彙整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報之資料後，定期於該會官方網站統計資料專區中，更新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社會各界皆可依該公告資訊估算相關數據。前揭案件所涉及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之股權轉讓中，臺北市部分為長德、萬象及麗冠等 3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訂戶數佔全臺北市訂戶數之比例分別約為 12.31%、9.96%及 9.72%；高雄市部分為慶聯及港都，該 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訂戶數佔全高雄市訂戶數之比例分別約為 30.26%及 21.28%；次依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二、超過同一行政區域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二分之一。但同一行政區域只有一系統經營者，不在此限。……」未來如發現有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通傳會亦將依法處理。
- 二、鑑於前揭投資案備受各界矚目，通傳會除於 100 年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相關部會座談會外，並於 100 年 9 月及 10 月分別召開聽證及公聽會，廣泛蒐集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專家學者、消費者代表及政府機關等各界意見。另，通傳會復於 101 年 5 月 7 日再次召開公聽會，以廣諮各界意見。該公聽會除邀請相關權責之中央機關及專家學者外，亦邀請前揭投資案所包括吉隆等 11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地方主管機關（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南市及高雄市）就收視戶之權益表示意見，種種舉措皆在於維護公共利益，並審慎評估前揭投資案。

三、跨媒體併購係世界趨勢，且併購所帶來之影響及重要性深遠，鑑於我國有線廣播電視法對於媒體股權轉讓規範未臻完備，通傳會現階段除了依法行政，以期達成維護民眾權益、產業均衡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三贏目標外；未來也需及早完備法律，以因應環境快速改變帶來日新月異的挑戰，屆時仍請 貴委員及大院優先審議及支持通傳會之相關修正草案。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無動力飛行傘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21)

邱委員對無動力飛行傘管理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本院體育委員會答復如下：

依 101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本院體育委員會於 8 個月內完成無動力飛行傘運動管理法律及相關規範之研訂，本案刻正研議訂定法規中，並將協調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無動力飛行傘運動管理事宜。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 100 學年度「媒體素養教育」正式實施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13)

王委員育敏對於 100 學年度「媒體素養教育」正式實施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情形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本部 91 年 10 月公布之「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指出，國中小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應融入九年一貫與跨領域之統整課程、教學，爰本部 97 年 5 月公布微調之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綱要（100 學年度實施），已將媒體素養概念融入於各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中。

二、行政院新聞局於 96 年 7 月公布「親近好視聽：行政院推動兒童及少年傳播權方案」，執行期程自民國 96 年至 100 年，本部據之配合於 97 年至 100 年辦理「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希將媒體素養教育逐年落實於國民中小學之課程與教學，推動面向有四：

(一)媒體識讀：使學生瞭解並關懷媒體環境，增進獨立思考能力，協助澄清社會觀念與價值，並於生活中實踐。

(二)近用媒體：鼓勵學生近用媒體，透過補助學校相關設備，學習運用媒體的基本技能，以及培養學童欣賞、創作及表達等情意能力。

(三)融入課程：發展媒體素養教育核心內涵及能力指標，研編蒐集相關教材教案，並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或活動，俾利媒體素養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

(四)資源整合：整合中央、地方及學校資源，建立推展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運作模式，促進媒體素養教育在地深耕。